



##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5 月 26 日第 469/E378/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6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現時進口本澳的輕型電單車座位規格應與其原產地標準一致，一座位的電單車在進口本澳後會註冊為一座位，兩座位的電單車須具備測試報告，並經本局檢測確認後方可註冊為兩座位。而局方對有關申請之規格審批及標準至今沒有改變。

1. 現時車輛入口商為新進口的輕型摩托車登記為雙座位，須提供相關車輛生產國或地區政府實驗室發出的雙座位安全測試報告，並須通過本局汽車檢驗中心的環境測試。在審批過程中，機動車輛商標和型號核准委員會根據有關車輛的技術規格審視其承載力是否足夠，若審視後認為車輛承載力不足時，基於公眾及駕駛者安全，本局會要求入口商補充提供具備原產地認證的技術機構認可標準測試的兩座位安全證明文件。
2. 承上述回覆，在技術層面上，車輛總重量之變更會影響到其技術、規格等資料的改變，所以當新進口與以往獲認可進口澳門的輕型摩托車屬同款型號並登記為雙座位，在審批過程中，若相關核准委員會在檢視上述新進口與已獲認可進口車輛之進口文件時，車輛在技術、規格等資料皆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同，僅是在總重量方面作出修改的情況下，由於車輛安全系數未能確定，縱然有關申請具備原產地認證的技術機構認可標準測試的兩座位安全證明文件，考慮到澳門與其他地區商業性實驗室的測試報告存在差異，且基於公眾安全，本局必須審慎處理。

3. 對新進口的輕型摩托車登記為雙座位的申請，本局在規格審批及標準至今沒有改變。需重申，政府收緊對該類型電單車的技术規格審批，是為保障駕駛者的安全，車輛入口商為新進口的輕型摩托車登記為雙座位，須提供相關車輛生產國或地區政府實驗室發出的雙座位安全測試報告，並須通過本局汽車檢驗中心的環境測試。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